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 S204（溧水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结算审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204（溧水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结算审核（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441.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63.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人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分包，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投标人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5.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我公司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注：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